

訊息摘要：修正營造業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8-06-19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令
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

第 34 條

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，不在此限。

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、業務辦理辭任；屆期未辭任者，應予解任。